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奋力开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上接一版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下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措施,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社会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同时,也要客观地认识到,今天的生态环境问题是历史不断累积的过程和结果,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也需要一个长期奋斗的过程。我们既要有打好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不等不拖,蹄疾步稳向前推进;也要有打好持久战的耐心和恒心,不急不躁,统筹处理好方方面面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久久为功,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

(四)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动力,持续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这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提供了崭新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7次较大规模的机构改革。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要开阔眼界、开阔思路、开阔胸襟,不断深化改革,着力推动建设职能配置科学、组织机构优化、运行顺畅高效的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改革是一场输不起的硬仗。要坚持以解决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导向,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责任和企业环保守法责任为主线,以整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为目标,既抓好中央已出台改革文件的贯彻落实,又谋划好新的改革举措。要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理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和管理流程,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是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是企业运行守法依据、执法督察是监督兜底的环境管理基本框架,打出前后呼应、相互配合的“组合拳”。

(五)深刻把握新时代新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2017年6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对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典型实例进行剖析,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追責,处理省级干部3人,处理正厅级干部5人,行政撤职4人,还严肃处理几十名其他干部,给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对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具有历史性、标志性意义。

在落实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方面,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底线,明确相关部门责任清单,综合运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手段,做到真追責、敢追責、严追責,终身追責,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强化企业责任方面,要在推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同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在推动公众共同参与方面,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

“打铁必须自身硬”。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越深入,复杂程度、困难程度越大,对干部队伍的要求越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需要环保系统进一步转变作风,在奋发进取、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上冲在前,做表率。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即审议通过八项规定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就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2018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我们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四风”突出问题,坚决整治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的作风顽疾,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干事创业氛围,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保铁军,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和政治保障。

二、过去五年和2017年重点工作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治国理政的突

出位置,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思想认识程度之深、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制度出台频度之密、执法督察尺度之严、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一是环境治理模式改进优化。在工作理念上,对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正在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发展、就是抓可持续发展逐步深入人心;在工作动力上,从以自上而下为主,向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转变,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在工作目标上,从以抓污染物总量减排为主,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转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工作任务上,坚决向污染宣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同时,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在工作格局上,从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小环保”,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环保”转变;在工作对象上,从以监督企业为重点,向“督政”与“督企”并重转变;在工作手段上,从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向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三线一单”等制度一起抓转变;在工作保障上,着力强化环境法治、科技支撑、资金投入、基础能力和国际合作等保障,并取得显著进展。

二是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国务院发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坚决向污染宣战。累计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7亿千瓦,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00多万辆。13.8万个村庄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成自然保护区2750处,自然保护区陆地面积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近14.9%。2017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9.6%、34.3%、27.7%,北京市PM_{2.5}平均浓度下降34.8%,达到58微克/立方米,珠三角区域PM_{2.5}平均浓度连续3年达标。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不断提升,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持续下降,大江大河干流水质稳步改善。

三是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全面深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数十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改革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及环境保护督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禁止洋垃圾入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方面改革举措出台,初步建立“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区域流域机构、国家公园体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改革试点,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

四是环境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核安全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完成制修订。2015年开始实施最严格的新环境保护法,按日连续处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移送拘留等为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首次实现中央环保督察31个省(区、市)全覆盖,直接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8万多个,达到了百姓点赞、中央肯定、地方支持、解决问题的效果。

五是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治理历史遗留铅渣670余万吨。聚焦垃圾焚烧、PX、涉核项目等重点领域,推进“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我部直接调处突发环境事件481起,处理群众举报17万件,有力维护环境安全和群众利益。

六是核与辐射安全切实保障。推进核安全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核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核安全文化水平持续提升。现有37台运行核电机组、19座研究堆、24座核燃料循环设施保持良好安全运行记录,在建19台核电机组建造质量受控,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降至每万枚1起左右,全国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本底 fallout 范围。

七是环境基础支撑日益夯实。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成发展中国家最大的空气质量监测网并完成国家监测网上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扩展到2050个,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完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战略环评。推进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发布国家环保标准467项,现行有效标准达1843项。实施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调查和监测。协调实现按环境要素设司。

八是国际影响不断扩大。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已批准加入30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批准《关于莱的水保公约》,发挥国合会中外高层交流平台的积极作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和赞同,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刚刚过去的2017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标志性工程为突破点,举全系统之力奋力推进各项工作。

(一)五项重大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持续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改革办、中央财办、中央编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监察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完成第三、第四批对15个省份中央环保督察,向地方交办的7.2万件环境信访举报基本办结。在边督边改问责1.1万人的同时,组织协调第一批督察8省(区)问责情况统一对外公开,共问责1140人,其中正厅级干部24人,副厅级干部106人,形成强烈震慑效果。前三批督察22个省份整改方案明确的153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39项。我部针对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约谈30个市(县、区)政府、省直部门以及央企。全国31个省(区、市)出台环保责任分工规定和省级环保督察方案,26个省份开展或正在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河北明确55个部门248项生态环保责任,湖北建立由书记和省长鉴证、地市主要领导签字背书的督察整改任务销账办结机制,湖南将党委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纳入环保工作责任体系,甘肃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限时整改。

圆满实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目标。联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将12个城市列入首批试点城市。持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全国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and 油品标准,黄标车淘汰基本完成。会同科技部启动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特别是面对2017年1-2月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以下简称“2+26”城市)PM_{2.5}浓度大幅上升的不利局面,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能源局等部门以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市)印发实施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从全国抽调环境执法骨干人员,对“2+26”城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和巡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清理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6.2万家;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94万多户,削减散煤消耗约1000万吨,淘汰燃煤小锅炉5.6万台,京津冀地区1万平方公里区域基本实现散煤“清零”;重污染天气应对实现统一联防联控。提前供应国六车用汽柴油,天津、河北、山东环渤海港口煤炭集疏港全部由公路改为铁路。经过各方努力,随着《大气十条》实施4年多来各项措施陆续发挥效用,加之去年秋冬季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比较有利,2017年,“2+26”城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1.7%,重污染天数下降28.8%;北京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0.5%,重污染天数下降43.6%。群众在空气质量改善中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部门制定并提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修订印发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等文件。依法依规撤销或注销涉及960家企业的500万吨进口许可证。开展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各地对1057家违法企业实施处罚,占总数的59%,形成极大震慑。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开展固体废物集散地专项整治行动,各省(区、市)关停取缔不合法的废塑料等再生利用企业8800余家。2017年上半年“量价齐升”不利局面全面扭转,实现限制类固体废物全年进出口量同比下降11.8%。

迅即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祁连山通报精神,联合国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中科院、海洋局等6部门迅即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各地已查处处理2.08万多个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关停取缔违法企业2460多家,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设施590多万平方米,对1100多人进行追責问责。开展自然保护区定期遥感监测,累计督促地方查处环境问题2.56万多个,其中1.79万多个已完成整改。

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联合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会同财政部安排30亿元用于长江流域生态修复奖励。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排查出的490个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清理整治。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与2013年相比,长江经济带9省2市I~III类水体比例提高9.1%,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6.2%。

(二)深化和落实环保改革措施。

推进环保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江苏、山东、湖北、青海、上海、福建、江西、天津、陕西等9省(市)实施方案新增备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赤水河、南四湖、东平湖、九龙江、赣江等流域机构试点有序开展。

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布15个行业技术规

范,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基本完成火电、造纸等15个行业许可证核发,实现了固定污染源监管从管一般情形到管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企业排放行为,环境管理要求从针对企业细化到每个具体排污口、从以浓度为主向浓度和总量并重转变,推动了企业自行监测体系建设和达标排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河北、安徽等省大力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我部对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活动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完成2050个国家地表水监测断面事权上收,全面实施“采测”分离,实现监测数据全国互联互通。加强东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四川成为西部第一个环境监测能力达标省份,内蒙古依托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

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我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宁夏等15个省(区、市)划定方案已获国务院审批。

推进环评改革。开展连云港等4个城市“三线一单”试点,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出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实行全国环评审批“四级联网”信息报送。

此外,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两项部本级审批和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审批的事项,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后取消,取消核安全技术审评费等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推动排污费改税和排污交易试点工作。

(三)全面推进其他各项重点工作。

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制定发布20项配套政策措施。截至2017年11月底,36个重点城市排查确认的黑臭水体中,74.3%完成整治任务。截至2017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97.7%完成保护区标志设置;全国2198家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占总数的93%;完成2.8万个村庄环境整治任务;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人海排污口得到全面清理。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实施。发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技术规范和指南。土壤环境状况详查全面展开。联合国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已搬迁关闭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专项检查,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106个产粮油大县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江苏、河南、湖南启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5926家。

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启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440余个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区。国务院批准新建17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数达463个。开展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0-2015年)调查评估。北京市延庆县等46个地区被命名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浙江省安吉县等13个地区被命名为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福建、江西、贵州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广西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云南、广西、四川、山东、福建、吉林等6省(区)开展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西藏着力实施退牧还草、湿地保护等重点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宣传贯彻核安全法,经国务院批复发布实施核安全“十三五”规划,健全监管制度体系。推动辐射监测网络建设,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构建东北边境地区核污染监测预警综合防控体系。在黑龙、吉林、辽宁、山东等省大力配合下,圆满完成第六次朝核核试验应急。联合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防科工局开展“核电安全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完成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完成铀矿冶企业汛期环境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环境执法重拳出击。持续开展环保法实施年活动,实现所有区、县均有适用配套办法案件的目标。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23.3万件,罚没款额115.8亿元,比新环保法实施前的2014年增长265%,其中山东、河北、广东罚没款额均超过10亿元。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察院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完成钢铁等8个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检查企业1.2万余家次。全国278家已建生活垃圾焚烧厂679个监控点全部完成“装、树、联”。全国移动执法系统覆盖率达85%以上,18个省(区、市)的全部2028个执法机构与环境监管执法平台联网。江苏、天

津滨海新区、新疆乌鲁木齐市等地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试点,重庆率先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化解试点。我部调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60余起。“12369”全国联网举报电话共接报处理群众举报近61.9万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实行按月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针对环保督查影响经济发展等舆情热点,及时发布权威消息。对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保护、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等,策划组织伴随式采访报道。全国地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全部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规模达497亿元,同比增加2.1%。与河北省签订《推进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组建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督查中心由事业单位转为行政机构并更名为督察局,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修订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联合证监会强化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管。发布160项国家环保标准,印发两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6项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发布《“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部党组坚持第一时间传达中央重要会议、讲话、文件和批示精神,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大动员”“大培训”“大调研”“大讨论”“大宣传”活动。制定环境保护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的意见。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推动各基层各单位“三会一课”规范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创新“一图一故事”宣传,营造学先进、当先进、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制定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细则。对4家直属单位开展巡视。与驻部纪检组联合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按月调度,确保整改到位。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制定《环境保护部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环境科学研究院原院长孟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坚决果断进行组织审查。给予4人开除党籍处分,4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对10人进行诫勉谈话,对17人进行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

总的来看,2017年环保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为过去5年环保工作成就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造性发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历任部领导班子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全国环保系统狠抓落实的结果。这里,我代表部党组和部领导班子向出席今天会议的各位代表、老领导们,以及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总结过去5年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有以下体会: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着强大的真理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英明决策,为我们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实践动力和根本保障。二是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生态文明建设逐渐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全面支撑。三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在深化改革、规划计划、环评审批、监测预警、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中全面落实,形成了多手段统筹运用的工作合力 and 联动效应,有力提高了环境治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四是严格执法督察问责,在持续深化中央环保督察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形成了以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要素”模式为代表,以量化刚性问责为保障,符合我国国情的污染防治攻坚新策略和打法,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五是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主动、有力有效,为推进工作创造了良好社会氛围。六是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始终坚守以身许国,面对异常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坚持科学精神、协作精神、牺牲精神,履职尽责、迎难而上、不舍昼夜、全力拼搏,大力推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